

309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1
公司電話：(03)352-93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7、69
4. 重要股東資訊	62、70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樹 燦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4,454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7%，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6,58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0,867千元及158,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8,098千元及61,69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20,645	53	\$710,147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2,851	2	1,3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304,005	17	179,6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	-	8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45	-	3,25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	106,589	6	85,237	7
1410	預付款項		53,066	3	28,8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19	-	3,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0,620</u>	<u>81</u>	<u>1,012,45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9,844	1	15,75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6,285	2	25,4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68,025	15	229,67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5,097	-	1,01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826	-	3,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5,795	1	27,5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045	-	4,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917</u>	<u>19</u>	<u>307,340</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67,537</u>	<u>100</u>	<u>\$1,319,79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05,516	12	\$65,470	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4,725	1	2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7,261	11	137,45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135	4	6,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51,543	9	106,4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0	-	1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564	2	27,5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686	-	1,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1	-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411	39	345,348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5,768	2	32,15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51	-	2,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3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62	2	34,609	2
2xxx	負債總計		725,673	41	379,95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21	362,888	27
3110	股本合計		362,888	21	362,88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	44,670	3	46,75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175	16	264,613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67	2	38,2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69	20	270,616	21
	保留盈餘合計		686,711	38	573,474	44
3400	其他權益		(52,405)	(3)	(43,96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	-	680	-
3xxx	權益總計		1,041,864	59	939,83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7,537	100	\$1,319,7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023,463	100	\$1,386,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331,154)	(66)	(887,677)	(64)
5900	營業毛利		692,309	34	498,723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148)	(9)	(152,626)	(11)
6200	管理費用		(163,539)	(8)	(138,6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0)	-	(4,504)	-
	營業費用合計		(338,167)	(17)	(295,752)	(21)
6900	營業利益		354,142	17	202,97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488	-	2,9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589	-	3,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4,510)	(1)	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	(5)	-	(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8)	(1)	7,151	-
7900	稅前淨利		333,704	16	210,1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3,707)	(3)	(33,48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997	13	176,641	13
8200	本期淨利		269,997	13	176,6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5)	-	(7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4,3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8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	(2,2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1)	-	(6,2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146	13	\$170,34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9,063		\$176,19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4		4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7,212		\$169,897	
8720	非控制權益		934		45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7.41		4.8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230	\$827,54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50	-	(7,45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77	(14,27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062)	-	-	(58,062)	-	(58,062)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76,191	-	-	176,191	450	176,641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2,232)	(3,490)	(6,294)	-	(6,2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19	(2,232)	(3,490)	169,897	450	170,34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680	\$939,83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64,613	\$38,245	\$270,616	\$(22,760)	\$(21,207)	\$939,154	\$680	\$939,83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2	-	(17,56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2	(5,72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13)	-	-	(152,413)	-	(152,413)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69,063	-	-	269,063	934	269,99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9,177)	739	(11,851)	-	(11,8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650	(9,177)	739	257,212	934	258,14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9)	-	-	-	-	-	(2,089)	(1,614)	(3,70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4,670	\$282,175	\$43,967	\$360,569	\$(31,937)	\$(20,468)	\$1,041,864	\$-	\$1,041,8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3,704	\$210,1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69)	(9,9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5	23,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3)	(3,820)
A20100	折舊費用	23,445	23,7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2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0	2,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914	6,8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
A20900	利息費用	5	1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8)	(2,9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	-
A21300	股利收入	(892)	(1,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56)	11,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92)	(18,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78)	(2,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413)	(58,0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失	-	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03)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97	8,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94)	(60,4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	(2,605)
A31130	應收票據	(31,503)	1,5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0,498	204,180
A31150	應收帳款	(124,365)	(13,3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147	505,9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1	(8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645	\$710,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7	(12)				
A31200	存 貨	(21,352)	(16,221)				
A31220	預付款項	(24,260)	3,6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7	8				
A32125	合約負債	140,046	20,876				
A32130	應付票據	24,701	8				
A32150	應付帳款	49,806	22,9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97	5,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84	30,2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	(2,883)				
A32200	負債準備	201	(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5	(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46	51,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747	269,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2	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2	1,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21)	(18,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035	255,4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6月14日，並於民國66年6月14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原材料及提供客戶服務之經銷代理商等。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5樓之4。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2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買賣業	99.99%	99.99%
本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建大科技(股)公司	製造業	100.00%	94.50%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0.00%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業	(註)	100.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維修及加工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737	\$821
銀行存款	844,030	602,560
定期存款	75,878	106,766
合計	<u>\$920,645</u>	<u>\$710,147</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9,844	\$15,75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285	\$25,411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851	\$1,34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304,454	\$180,089
減：備抵損失	(449)	(449)
小計	304,005	179,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31
合計	\$304,005	\$180,47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4,454千元及180,920千元，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59,922	\$40,629
在 製 品	9,493	4,734
製 成 品	31	39
商 品	37,143	39,835
合 計	<u>\$106,589</u>	<u>\$85,237</u>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77,659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4千元。

本集團民國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63,23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05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1.1	\$123,637	\$123,010	\$207,904	\$12,743	\$29,173	\$4,081	\$500,548
增 添	33,644	15,381	9,801	1,154	5,189	-	65,169
處 分	(3,700)	(1,784)	-	(1,212)	(4,752)	-	(11,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18	49	-	88
110.12.31	<u>\$153,581</u>	<u>\$136,628</u>	<u>\$217,705</u>	<u>\$12,703</u>	<u>\$29,659</u>	<u>\$4,081</u>	<u>\$554,357</u>
109.1.1	\$123,637	\$125,751	\$254,332	\$12,636	\$27,619	\$3,778	\$547,753
增 添	-	894	976	1,228	6,550	303	9,951
處 分	-	(3,601)	(47,427)	(1,069)	(5,004)	-	(57,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23	(52)	8	-	(55)
109.12.31	<u>\$123,637</u>	<u>\$123,010</u>	<u>\$207,904</u>	<u>\$12,743</u>	<u>\$29,173</u>	<u>\$4,081</u>	<u>\$500,548</u>
折舊及減損：							
110.1.1	\$7,000	\$48,217	\$180,407	\$11,001	\$20,388	\$3,858	\$270,871
折 舊	-	4,040	14,225	645	3,441	206	22,557
處 分	-	(1,340)	-	(1,196)	(4,609)	-	(7,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11	27	-	49
110.12.31	<u>\$7,000</u>	<u>\$50,928</u>	<u>\$194,632</u>	<u>\$10,461</u>	<u>\$19,247</u>	<u>\$4,064</u>	<u>\$286,332</u>
109.1.1	\$7,000	\$46,553	\$210,674	\$11,505	\$22,514	\$3,778	\$302,024
折 舊	-	4,088	13,779	543	2,559	80	21,049
處 分	-	(2,404)	(43,975)	(989)	(4,680)	-	(52,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	(71)	(58)	(5)	-	(154)
109.12.31	<u>\$7,000</u>	<u>\$48,217</u>	<u>\$180,407</u>	<u>\$11,001</u>	<u>\$20,388</u>	<u>\$3,858</u>	<u>\$270,87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46,581</u>	<u>\$85,700</u>	<u>\$23,073</u>	<u>\$2,242</u>	<u>\$10,412</u>	<u>\$17</u>	<u>\$268,025</u>
109.12.31	<u>\$116,637</u>	<u>\$74,793</u>	<u>\$27,497</u>	<u>\$1,742</u>	<u>\$8,785</u>	<u>\$223</u>	<u>\$229,677</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1.1	\$18,534	\$653	\$19,187
增添－單獨取得	2,653	-	2,653
處 分	(8,573)	-	(8,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	12
110.12.31	<u>\$12,622</u>	<u>\$657</u>	<u>\$13,279</u>
109.1.1	\$16,029	\$-	\$16,029
增添－單獨取得	3,174	646	3,820
處 分	(670)	-	(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7	8
109.12.31	<u>\$18,534</u>	<u>\$653</u>	<u>\$19,187</u>
攤銷及減損：			
110.1.1	\$15,704	\$73	\$15,777
攤 銷	2,022	218	2,240
處 分	(8,573)	-	(8,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	9
110.12.31	<u>\$9,161</u>	<u>\$292</u>	<u>\$9,453</u>
109.1.1	\$13,925	\$-	\$13,925
攤 銷	2,123	72	2,195
處 分	(343)	-	(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
109.12.31	<u>\$15,704</u>	<u>\$73</u>	<u>\$15,77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461</u>	<u>\$365</u>	<u>\$3,826</u>
109.12.31	<u>\$2,830</u>	<u>\$580</u>	<u>\$3,41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9	\$-
推銷費用	\$189	\$324
管理費用	\$1,900	\$1,689
研發費用	\$142	\$182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428千元及7,1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52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125年到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93	\$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5	220
合 計	\$588	\$6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	\$81,454	\$75,8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86)	(43,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5,768	\$32,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92,825	\$(60,881)	\$31,944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655	(435)	220
小 計	93,958	(61,316)	32,6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28	(124)	2,504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9)	-	(8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0)	(960)
小 計	95,757	(62,400)	33,357
支付之福利	(19,873)	19,873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203)	(1,203)
109.12.31	75,884	(43,730)	32,154
當期服務成本	493	-	493
利息費用(收入)	232	(137)	95
小 計	76,609	(43,867)	32,7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07)	-	(1,707)
經驗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52	-	6,5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80)	(580)
小 計	81,454	(44,447)	37,00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給付數	-	-	-
雇主提撥數	-	(1,239)	(1,239)
110.12.31	\$81,454	\$(45,686)	\$35,768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25%	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726
折現率減少0.1%	735	-
預期薪資增加0.1%	637	-
預期薪資減少0.1%	-	631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63
折現率減少0.5%	774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62,88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6,28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36,000	\$3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8,670	10,759
合 計	\$44,670	\$46,7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及民國109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562	\$7,450		
特別盈餘公積	5,722	14,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413	58,062	\$4.20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680	\$2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34	45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614)	-
期末餘額	\$-	\$680

1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64,765	\$1,137,952
勞務提供收入	358,698	248,448
合 計	\$2,023,463	\$1,386,400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0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7,431	\$460,990	\$911,621	\$184,723	\$1,664,765
提供勞務	70,094	44,880	243,574	150	358,698
合 計	\$177,525	\$505,870	\$1,155,195	\$184,873	\$2,023,46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7,525	\$505,870	\$1,155,195	\$184,873	\$2,023,46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9,566	\$413,098	\$551,847	\$53,441	\$1,137,952
提供勞務	59,594	8,476	180,378	-	248,448
合計	\$179,160	\$421,574	\$732,225	\$53,441	\$1,386,4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9,160	\$421,574	\$732,225	\$53,441	\$1,386,400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65,470	\$205,516	\$140,046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2,235	\$44,41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02,281	65,293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304,454	\$182,268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0.25%
備抵損失	449	449
合計	\$304,005	\$181,81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4,454	\$-	\$-	\$-	\$-	\$-	\$304,454
損失率	0.15%						0.15%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304,005	\$-	\$-	\$-	\$-	\$-	\$304,005

109年度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2,268	\$-	\$-	\$-	\$-	\$-	\$182,268
損失率	0.25%						0.25%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49	-	-	-	-	-	449
合 計	\$181,819	\$-	\$-	\$-	\$-	\$-	\$181,819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5,097	\$1,017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029千元及0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5,029	\$1,039
流動	1,686	1,039
非流動	3,343	-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888	\$2,74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221	\$1,20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5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255千元及3,637千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538	\$238,005	\$-	\$291,543	\$43,128	\$194,871	\$-	\$237,999
勞健保費用	3,403	12,126	-	15,529	2,960	10,799	-	13,759
退休金費用	1,757	6,259	-	8,016	1,650	6,246	-	7,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5	8,666	-	10,781	2,056	8,494	-	10,550
折舊費用	12,250	11,195	-	23,445	14,200	9,598	-	23,798
攤銷費用	9	2,231	-	2,240	-	2,195	-	2,19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均以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3,244千元；民國109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10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均為2,108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	\$2,90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11	\$113
股利收入	892	1,328
其他收入—其他	1,386	1,984
合 計	\$2,589	\$3,42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92	\$18,4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25
處分投資利益	9,23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248)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5,914)	(6,809)
什項支出	(1,975)	(12,668)
合 計	\$(24,510)	\$956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76
財務成本合計	\$5	\$13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5)	\$-	\$(4,265)	\$853	\$(3,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	923	(185)	738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7)	-	(9,177)	-	(9,177)
合計	\$(12,519)	\$-	\$(12,519)	\$668	\$(11,851)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5)	\$-	\$(715)	\$143	\$(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3)	-	(4,363)	873	(3,49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2)	-	(2,232)	-	(2,232)
合計	\$(7,310)	\$-	\$(7,310)	\$1,016	\$(6,294)

17. 所得稅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584	\$38,3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3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20	(4,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707	\$33,481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5	\$(8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53)	(1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68)</u>	<u>\$(1,0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3,704	\$210,12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8,470	44,39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42)	(10,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	(346)
其他依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3,707</u>	<u>\$33,48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9,690	\$(132)	\$853	\$10,41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997	348	-	3,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	(878)	-	(969)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9,562	(2,641)	-	6,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2,331)	1,182	-	(1,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302	-	(185)	5,117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20)</u>	<u>\$6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096</u>			<u>\$23,64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551</u>			<u>\$25,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55)</u>			<u>\$(2,151)</u>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認列	\$9,647	\$(100)	\$143	\$9,690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2,997	-	-	2,99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	(41)	-	(91)
未實現薪資之認列	6,271	3,291	-	9,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3,693)	1,362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429	-	873	5,302
其他	(33)	-	-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12	\$1,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568			\$25,0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44			\$27,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6)			\$(2,45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0.12.31	10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	\$10,416	\$-	\$5,731	110年
101年	13,381	-	13,381	111年
102年	8,403	-	8,403	112年
107年	6,213	-	6,212	117年
108年	4,300	-	4,300	118年
		\$-	\$38,02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建大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9,063	\$176,1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289	36,2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7.41	\$4.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24日額外收購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5.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03千元，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614千元，額外取得建大科技(股)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u>110年度</u>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70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61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08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8,308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國	274	72
合 計	\$274	\$8,380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予關係人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2.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499,358	\$259,740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51
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	-	2,261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北京)有限公司	-	24
王氏港建科技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	58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445	53
合 計	\$499,803	\$262,187

合併公司並未以優惠價格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	\$831
	\$-	\$831

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款項

(1) 應付帳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74,017	\$6,814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公司	118	24
合 計	\$74,135	\$6,838

(2)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350	\$159
	\$350	\$159

6. 勞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237,815	\$148,248
	\$237,815	\$148,248

7. 勞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396	\$1,113
	\$1,396	\$1,113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11	\$311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6	356
合 計	\$17	\$667

9. 財產交易

110年度

交易對象 購 入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出售資產(損)益
其他關係人：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機器設備	\$8,762	不適用

109年度無此事項。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969	\$32,251
退職後福利	473	440
合 計	\$42,442	\$32,691

11. 民國110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關係人收購建大科技(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275千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為3,703千元。民國109年度無此事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44	\$15,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5	25,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66,385	899,424
合 計	<u>\$1,302,514</u>	<u>\$940,593</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438,014	\$250,935
租賃負債	5,029	1,039
合 計	<u>\$443,043</u>	<u>\$251,974</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針對部分外幣款項開立存款帳戶，隨時調節外幣部位，以管理匯率風險，且於銷貨報價時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4千元及44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12千元及1,494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57千元及2,686千元。
- (4)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千元及20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未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110年及109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98千元及15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20%及80.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票據	\$24,725	\$-	\$-	\$-	\$24,725
應付款項	400,027	13,262	-	-	413,289
租賃負債	1,686	3,343	-	-	5,029
109.12.31					
應付票據	\$24	\$-	\$-	\$-	\$24
應付款項	245,038	5,873	-	-	250,911
租賃負債	1,039	-	-	-	1,03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039	\$1,039
現金流量	(978)	(978)
非現金之變動	4,967	4,967
匯率變動	1	1
110.12.31	\$5,029	\$5,029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3,936	\$3,936
現金流量	(2,383)	(2,383)
非現金之變動	15	15
匯率變動	(529)	(529)
109.12.31	\$1,039	\$1,039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844	\$-	\$-	\$9,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6,285	26,2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5,758	\$-	\$-	\$15,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411	25,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1.1	\$25,411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3
匯率變動	(49)
110.12.31	\$26,285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9.1.1	\$30,072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363)
匯率變動	(298)
109.12.31	\$25,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4,017千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8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5,25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50	27.6800	\$142,552
日 圓		2,316,965	0.2405	557,230
歐 元		1,589	31.3300	49,783
人 民 幣		33,297	4.3420	144,576
港 幣		78	3.5490	277
韓 元		86	0.0235	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15	27.6800	75,151
日 圓		962,509	0.2405	231,483
歐 元		1,047	31.3300	32,803
人 民 幣		769	4.3420	3,339
港 幣		47	3.5490	167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298	28.1000	\$120,774
日 圓		1,114,029	0.2725	303,573
歐 元		838	34.5600	28,961
人 民 幣		35,671	4.3140	153,885
港 幣		456	3.6250	1,653
韓 元		86	0.0264	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30	28.1000	76,713
日 圓		128,334	0.2725	34,971
歐 元		238	34.5600	8,225
人 民 幣		1,039	4.3140	4,482
港 幣		477	3.6250	1,72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248)千元及37千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及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客服處：有關機械設備之安裝及相關保固、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協助存貨品之控管業務等作業。
2. 電子事業處：SMT、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3. PCB事業處：PCB設備及材料銷售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等及市場開拓計劃、擬訂及執行等作業。
4. 製造部門：有關機械設備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等控管業務。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0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525	\$505,870	\$1,155,195	\$184,873	\$-	\$2,023,463
部門間收入	26,689	21,064	98,352	111,519	(257,624)	-
收入合計	<u>\$204,214</u>	<u>\$526,934</u>	<u>\$1,253,547</u>	<u>\$296,392</u>	<u>\$(257,624)</u>	<u>\$2,023,463</u>
部門損益	<u>\$74,018</u>	<u>\$53,781</u>	<u>\$226,854</u>	<u>\$66,585</u>	<u>\$(87,534)</u>	<u>\$333,704</u>

民國109年度

	客服處	電子事業處	PCB事業處	製造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9,160	\$421,574	\$732,226	\$53,440	\$-	\$1,386,400
部門間收入	19,115	19,802	71,833	91,075	(201,825)	-
收入合計	<u>\$198,275</u>	<u>\$441,376</u>	<u>\$804,059</u>	<u>\$144,515</u>	<u>\$(201,825)</u>	<u>\$1,386,400</u>
部門損益	<u>\$67,756</u>	<u>\$32,633</u>	<u>\$138,767</u>	<u>\$16,531</u>	<u>\$(45,565)</u>	<u>\$210,122</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4,175	\$36,075	\$-	0.80%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4,186	\$416,7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圓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00	JPY40,930	0.63%	\$9,844	-
	Inspec Limited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89	\$25,584	2.55%	25,584	註一
	瑞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606	701	9.03%	701	註一
	頂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無公開報價者。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進貨	\$94,986	8.55%	30天	註	註	\$-	0.0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	關聯企業	進貨	\$402,161	36.18%	30天	註	註	\$(73,899)	25.83%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佣金收入	\$35,074	-	1.7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1	什項收入	1,682	-	0.08%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1	佣金收入	8,420	-	0.4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9,746	-	0.5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290	-	0.4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09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248	-	0.1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8,005	-	0.4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6,694	-	1.3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0,404	-	0.51%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837	-	0.90%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71,245	-	3.52%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038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41	-	0.63%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19	-	0.05%
0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81,836	-	4.04%
1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5	-	0.0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之條件係由母子公司間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單位數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等	\$114,505	\$114,505	26,209,999	99.99%	\$119,070	\$21,971	\$22,188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電子材料、機械器 具批發零售、電子零組件測試	90,530	90,530	6,237,000	100.00%	126,287	8,382	10,712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等	36,076	36,076	1,100,000	100.00%	57,594	12,684	3,465	子公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機器設備製造、輕機器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等	50,953	47,250	5,000,000	100.00%	53,637	45,430	40,342	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港建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 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49,538	49,538	2,500,000	100.00%	112,998	33,417	註一	孫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7,764	27,764	12,636,000	100.00%	35,545	9,286	註一	孫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建置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 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 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57,408	-	0.00%	-	(10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非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得以免填。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和測試印刷線路版製造流程專用設備、測試頭等相關產品，並銷售公司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二)	\$27,764	\$-	\$-	(註三)	-	\$(108) (二).3	\$-	\$-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精密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之業務	82,038	(一)	49,538	-	-	49,538	100%	33,417 (二).3	112,9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538	\$108,264	\$625,11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七 110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473,836	-	24,473,836	67.4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